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仔细阅读了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容和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申请材料认真地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现对问询函的落实和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并提交贵所，请予审核。特别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本报告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以及对本回复报告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2、本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39

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中，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收入均为软件开发与服务销售收入，发行人均根据现有客户基础以及未来市场需求综合进行预测，预计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07.14 万元、20,992.86 万元和 12,857.14 万元，年均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30.17 万元、11,266.54 万元和 6,534.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11%、46.33%和 49.1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分别为 6.06 年、5.51 年和 5.94 年，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含建设期）分别为 14.28%、16.70%和 15.14%。近三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9.52%，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4.27%。发行人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4.14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17 亿元，资金缺口 4.97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35.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金融科技政策、市场竞争情况、技术发展趋势、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预期销量，披露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的依据及过程，是否合理、谨慎；（2）结合公司折旧和摊销政策，人工成本、实施及外包服务费用、带宽租赁费用，并对比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效益测算中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3）结合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情况，披露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高于近三年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融资安排，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缺口资金的来源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因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及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结合金融科技政策、市场竞争情况、技术发展趋势、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预期销量，披露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的依据及过程，是否合理、谨慎

回复：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十二、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金融科技政策情况

(1) 国家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项目提供较好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工作，国内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愈发健全，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持续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发展，保障金融安全，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年）》，要求到2021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从国家层面对金融科技发展做出全面规划，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2) 国家鼓励科技与金融的融合，更好的利用金融科技带动金融服务能力的跃升

为了更好的利用金融科技带动金融服务能力的跃升，我国政府多次发文鼓励科技与金融的融合，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探索新技术解决方案在金融业务领域的应用，并通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国家规划将人工智能、区块链两项重要的金融科技技术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其中，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在智能金融方面，要“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能力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此外，工信部印发的《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将“金融”列为智能产品应用的重要方向之一。

(3) 国家支持和鼓励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成为金融科技领域的重要理念

“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近年来成为金融科技领域的重要理念。“一行两会”先后出台的《关于开展金融科技应用风险专项摸排工作的通知》《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政策，覆盖了金融信息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移动应用安全、平台安全和业务安全等多个方面，通过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和备案管理等措施，结合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管理平台建设等信息化手段，不断强化对金融科技领域技术、业务和产品的有效监管，同时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此外，《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关于加强 P2P 网贷领域征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类业务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与规划，均支持和鼓励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降低系统性风险、银行监管贷款风险以及各类不确定性风险，为全面风险管理平台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 金融科技监管政策推动行业规范稳健发展

近年来，一系列金融科技监管政策持续推动行业规范稳健发展。2017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旨在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2020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指出要“加快完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将做好统筹与协同，强化监管顶层设计和整体布局，加快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2021 年 2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金融科技和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下进行的基本前提。”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要“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监管框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

行业规范方面，2020年，《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等一系列相关技术在金融业应用的标准规范出炉；2021年一季度也出台了《金融信息系统多活技术规范》《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等8条新的金融数据管理行业标准，反映出金融科技发展的行业标准在加速规范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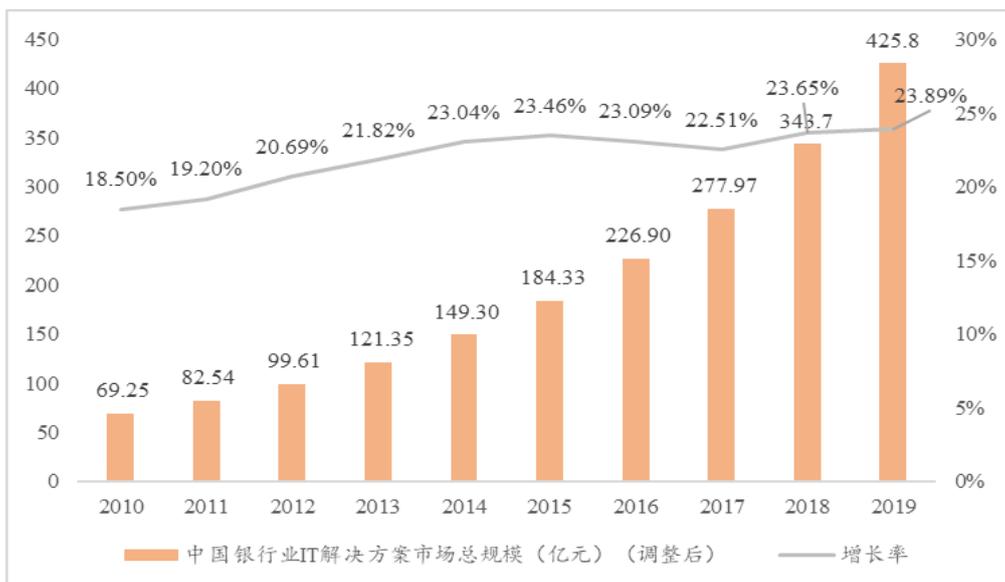
金融科技行业发展至今，“强监管”常态化，既是监管环境趋严的信号，也是鼓励金融科技规范发展、行稳致远的利好因素。

综上所述，国家为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同时着力推动行业规范稳健发展。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良好的国家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市场竞争情况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与合作并存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DC”）的数据以及于2020年9月发布的《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19：新景气周期开启》（以下简称“IDC报告”），2010年-2019年，我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行业快速发展，由2010年的69.3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425.8亿元；预测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273.5亿元，行业增长潜力可观。我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注 1：数据根据 IDC 报告及公开信息整理。

注 2：IDC 在 2020 年 9 月的报告中，基于统计口径的变化对 2018 年数据进行了调整，公司按同比例追溯调整了 2010 年至 2017 年的各年数据。

根据 IDC 报告，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竞争者类型已经基本确定，分别为具有丰富经验的传统 IT 厂商、银行系科技子公司、大型科技企业、新兴技术垂直厂商等几类。2019 年起，各类厂商之间的竞合边界逐渐模糊，一方面，厂商之间通过输入各自的优势能力，强强联合，为银行联合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厂商之间也在形成小范围的上下游产业链条关系，服务主体与采购主体角色发生变化。面对实时变化的竞合关系，厂商在保持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逐渐加大对创新型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形成多重核心壁垒，既能够直接服务于银行机构，形成口碑效应，也能够在与其它厂商的合作中占据主动，实现自身的业绩高速增长。

随着主要的 IT 解决方案厂商陆续上市，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竞争正在日趋激烈，未来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在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的同时将步入优胜劣汰的整合期。

(2) 公司处于市场竞争领先地位

根据赛迪顾问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2019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排名前十大厂商的收入占整体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 44%，处于行业领导地位。前十大厂商排名、名称、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厂商名称	收入占市场规模比 (%)
1	文思海辉金融	7.89%
2	宇信科技	7.59%
3	神州信息	5.97%
4	天阳科技	4.05%
5	长亮科技	3.78%
6	软通动力	3.56%
7	科蓝软件	3.07%
8	润和软件	2.88%
9	赞同科技	2.61%

排名	厂商名称	收入占市场规模比 (%)
10	IBM 中国	2.58%

根据 IDC 报告，2019 年，公司在信贷操作系统、互联网信贷、监管与合规管理 3 个细分领域，位居第一；在商业智能/决策支持、网络银行 2 个领域，公司位居第二；在企业资源管理和客户资源管理方面，公司位居第三。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多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

(3) 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中国金融 IT 行业的领军企业，有必要抓住金融机构创新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整体综合能力优势、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及团队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也将助力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一：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搭建面向中小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中小型金融机构客户的一站式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近年来，中小银行规模逐步扩大，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银行业法人机构 4,604 家，其中国有大型银行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34 家、农村商业银行 1,539 家，以及其他农村金融机构 2,322 家，后三者以中小银行为主要构成部分。对于中小型银行而言，数字化基础建设已成为当务之急。根据德勤发布的《2019-2020 中国银行业发展回顾与展望》，国有大行及领先股份制银行由于 IT 建设起步较早、IT 人才储备充足，基本已构建起适应自身需求的 IT 系统架构；而中小银行受限于资金有限、能力不足等因素，系统建设基本以零散的业务需求为导向，尚未形成体系化的技术架构。金融科技层面，领先

银行已开展对人工智能平台、云平台、数据平台等先进理念的探索，而中小银行整体先进性有限，新建领先的技术平台又面临成本压力，在敏捷性方面与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相差甚远。中小银行开始加速数字化转型、风控转型，对金融赋能的需求正逐步增加，未来为中小银行提供金融赋能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在消费金融领域，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于2020年9月发布的《中国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报告（2020）》，2019年，消费金融公司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截至2019年末，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规模达4,988.07亿元，较上年增长28.67%；贷款余额4,722.93亿元，较上年增长30.5%。截至2020年6月末，消费金融公司已发展到26家，注册资本433.4亿元，资产规模4,861.5亿元，贷款余额4,686.1亿元，服务客户数1.4亿人。根据信也科技发布的《2019中国消费信贷市场研究报告》，消费信贷渗透率也在逐年增长，已从2013年的5.4%提升至2019年的13.3%。但相较于美国2019年29万亿元的消费信贷余额和20%的渗透率，我国消费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汽车金融领域，根据《罗兰贝格2020中国汽车金融报告》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金融市场自2016年以来已达到万亿元市场规模，2008-201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24%。2019年，我国汽车金融市场总体规模达到1.7万亿元，新车金融渗透率达到43%，到2022年这一数据将超过50%，同时二手车金融渗透率也达到了28%。但相对于英国、美国、德国等汽车金融渗透率早已超过70%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金融渗透率仍处于低水平，未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 项目二：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围绕分布式架构、流式计算框架、区块链技术、知识图谱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深度技术开发和应用，形成为金融机构提供多种应用服务的综合性、智能化金融管理平台。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截至2020年12月末，我国共有4,60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另外，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数据，截至2020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22.67万个；设立社区网点5,580个，小微网点2,206个；在全国布放自助设备97.37万台；自助设备交易笔数达212.54亿笔，交易总额43.42万亿元。数量众多的银行金融机构

法人、网点及客户为银行业金融数据智能分析带来坚实的需求，同时为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大量数据基础及应用场景，这些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市场前景提供了良好基础和发展空间。

3) 项目三：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基于相关 IT 产品框架设计和各业务模块间的联动及数据共享方式，旨在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精细化的、全面的风险与价值管理解决方案。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我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87.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依旧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81.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此外，根据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32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随着资产总额和贷款余额的快速增长，金融风险也在逐步增加，高效管理和防范金融风险势在必行，金融机构风险与价值管理需求显著提升。

此外，疫情对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也产生较大冲击，给银行业也带来更多宏观层面的波动风险。我国银行业关注类贷款和不良贷款余额也处于持续增长态势。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类贷款余额 148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2.8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0%。面对较高的不良贷款率，商业银行面对的风险也在逐步增加。2018 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指出，“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此外，《关于规范银行与金融科技合作类业务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通知》、《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多部规范性文件也显示了监管机构在指导金融机构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方面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综上所述，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业务种类逐渐丰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加大、监管政策愈加严格，金融机构亟需通过良好的风险控制手段，有效的管理风险、提升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金融机构对包含盈利管理、成本管理在内的精细化价值管理

的需求也同步增加。因此，为应对愈发复杂的风险环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精细化、智能化风险与价值管理解决方案的需求在持续增加，为本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3、技术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不断推动金融机构向分布式架构、智能化、精细化的方向转型升级。

(1) 分布式架构

随着金融机构业务的高速发展，其信息处理量的与日俱增带来了处理能力升级的需求，由传统的“峰值性能需求”转为“弹性需求”。分布式架构具备信息错峰调剂、弹性分配的能力，可实现信息化资源的动态灵活配置，有助于降低金融机构 IT 资源配置成本。根据 IDC 报告，一方面传统的集中式核心业务系统面临着成本和性能的双重压力，银行机构需要评估自身业务需求、有选择性地对核心系统进行改造替换；另一方面，核心系统对接了多类外围系统，如信贷系统、支付系统、渠道系统、管理系统等，受核心系统变革影响，银行将释放大量外围系统改造需求。以分布式革新作为支点，通过技术架构改造及软硬件重塑，银行业新一轮的 IT 建设大周期已经启动。

(2) 智能化

智能金融的深入应用将不断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与升级，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也将加速金融业向更加智能化、定制化和数字化方向发展。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其与金融业融合程度进一步加深，智能金融将重塑金融业的运行机制与逻辑，在推动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降低交易成本；重塑金融生态系统，改善金融产品研发模式、产业组织形态、产业分工与人际关系；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风险识别、预警、阻断与控制能力；改变传统的金融逻辑，从以财务数据为基础转变为以行为数据为基础；促进监管科技发展，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监管效率，降低金融机构合规成本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3) 精细化

随着日渐增加的业务种类以及投资理财等新型产品的出现，目前金融机构采用的综合性系统所承载和运转的压力日趋增加，复杂的系统架构已经难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要以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精简的“瘦核心”系统架构优势凸显。精细化管理借助先进的系统管理技术和数学分析模型，通过规则的系统化处理流程，运用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手段，使组织管理的各个单元模块精确、高效、协同和持续运行。因此，金融机构 IT 解决方案向更为智慧敏捷且精细化的方向转变，精细化管理模式将逐步走进金融机构视野。此外，由于风险管理无法脱离全面预算、成本分摊、资金头寸等衡量因素独自存在，往往需要与金融机构内部各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实现数据共享，而精细化管理方案能够从源头捕捉和控制风险，以达到更精确的风险管理水平。因此，精细化管理模式在风险与价值管理方面更具优势，成为金融科技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顺应分布式架构、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与金融行业深度融合，持续推动金融机构 IT 管理系统向智能化、系统架构精简化、管理精细化等方向发展。

4、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的依据、过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的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为软件开发与服务销售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软件服务收入两部分，公司基于效益测算谨慎性的原则，对上述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及定价进行预估。其中，软件产品单价主要依据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特征、功能，并结合目标客户体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价格水平综合预估；软件产品销售数量结合公司客户资源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及项目目标市场空间综合预估；软件服务收入结合公司未来战略部署方向、客户储备及市场需求情况整体预测。

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十余家外资银行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包括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控公司、财务公司在内的非银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拥有较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开拓小微金融机构等客户，本次募投项目目标群体较

现有客户群体将有所扩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应用市场为各类金融机构，目标客户群体数量庞大，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及储备客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目标客户	储备客户
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取得牌照的消费金融公司，中小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	华中、华北地区数家消费金融公司；东南沿海、华北地区部分地方性银行等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近十家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华北地区部分省级农村信用社，东南沿海地区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行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项目	股份制银行，政策性银行，大中型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行等	1-2家政策性银行，数家股份制银行，东南沿海地区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华北、华南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等

(2) 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的过程

1) 项目一：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一、营业收入	2,425	4,850	9,700	16,975	21,850	24,250	19,400
1 软件开发及销售	2,400	4,000	7,000	10,400	13,000	14,000	12,000
1.1 标准化软件产品	1,000	2,000	4,000	7,000	9,000	10,000	9,000
单价(万元)	50	50	50	50	50	50	50
数量(个)	20	40	80	140	180	200	180
1.2 云化服务平台(即开放金融赋能服务平台)	1,400	2,000	3,000	3,400	4,000	4,000	3,000
单价(万元)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数量(个)	7	10	15	17	20	20	15
2 软件服务	25	850	2,700	6,575	8,850	10,250	7,400

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搭建面向中小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客户的一站式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其中，标准化软件产品单价预测为 50 万元/个，产品数量呈现增长态势，最大值为 200 个。在单价方面，标准化软件产品主要为针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开

发的基础产品，因此产品价格预测较低。在产品数量方面，标准化软件产品包括客户运营业务平台、业务管理平台、智能挖掘引擎、数据整合平台及风险决策引擎平台 5 类产品。单个客户可选择多项产品部署，因此数量需求较大。目前公司客户包括 150 多家中小微金融机构，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公司将拓展消费金融公司等客户群体，持续拓展募投项目的客户基础和产品销量。

云化服务平台单价预测较标准化软件产品较高，预测为 200 万元/个，产品数量稳定增长，最大值为 20 个。云化服务平台为服务平台，业务性质与标准化软件产品有所不同，该服务的收费方式主要包括首次软件购置费用（按产品销售一次性收取费用）、系统部署实施费用（按客户定制化需求及项目工作量收取费用）及运行维护费用（按年收取费用）。由于开放金融赋能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项目的全周期运行维护，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类别 /客户类型	单价（万元）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最大值）
高伟达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分布式核心系统	开发收入	1,200.00	8
			运维收入	228.00	30
长亮科技	分布式核心金融开放平台项目	-	-	1,750.00	12
四方精创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电子钱包微服务模块	-	120.00	16
		智能存款微服务模块	-	80.00	8
		智能贷款微服务模块	-	340.00	12
		支付平台微服务模块	-	256.00	7
		零售平台微服务模块	-	210.00	8
		电子钱包定制化服务	-	5.20	480
		智能存款定制化服务	-	5.20	240
		智能贷款定制化服务	-	5.20	1600
		支付平台定制化服务	-	5.20	240
		零售平台定制化服务	-	5.20	400
		云平台资源使用	-	10.00	240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类别 /客户类型	单价 (万元)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最大值)
宇信科技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标准化软件产品	-	50.00	200
		云化服务平台	-	200.00	20

注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注2：华宇软件、南天信息、科蓝软件、银之杰、银信科技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与本项目不同，因此未列示。

注3：四方精创的微服务模块单价单位为“万元/套/年”，数量单位为“套”；定制化服务单价单位为“万元/人/月”，数量单位为“人月”；云平台资源使用单价单位为“万元/组”，数量单位为“组”。

由于金融科技领域软件产品功能、客户具体需求、单个项目规模差异较大，因此，募投项目各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和数量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规划实际情况确定，“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小微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产品数量相对较多，与发行人当前同类别客户数量基础（150多家中小微金融机构客户）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2) 项目二：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一、营业收入	3,700	7,150	14,300	25,150	32,300	35,750	28,600
1 软件开发及销售	3,450	6,000	11,500	17,250	20,700	23,000	19,550
1.1 一体化产品	1,800	3,000	6,000	9,000	10,800	12,000	10,200
单价 (万元)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数量 (个)	3	5	10	15	18	20	17
1.2 定制化产品	750	1,500	2,500	3,750	4,500	5,000	4,250
单价 (万元)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数量 (个)	3	6	10	15	18	20	17
1.3 咨询+实施业务	900	1,500	3,000	4,500	5,400	6,000	5,100
单价 (万元)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数量 (个)	3	5	10	15	18	20	17
2 软件服务	250	1,150	2,800	7,900	11,600	12,750	9,050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围绕分布式架构、流式

计算框架、区块链技术、知识图谱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运营、信用评分模型、预警规则模型、数据可视化、智能化精准营销、业务运营监控、数字货币、智能投顾等应用服务。

一体化产品单价预测为 600 万元/个，产品数量稳定增长，最大值为 20 个。一体化产品采用组件化模式研发，研发完成后，可按照客户需求单产品(组件)销售。由于一体化产品规模较大，涉及多种产品组合销售，主要服务大型银行，产品单价较高，数量较少。定制化产品单价预测为 250 万元/个，对于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可在产品基础上，提供定制化产品模式进行销售。因此产品单价相对其他产品略低，产品数量与一体化产品基本一致。咨询+实施产品单价预测为 300 万元/个，主要针对大型客户整体需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实施服务，因此单价相对较高，产品数量与一体化产品基本一致。

客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可选择多项产品部署，公司目前服务的 20 家大型金融机构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拓展客户群体。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类别 /客户类型	单价(万元)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最大值)
南天信息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	渠道智能化整合平台	大型客户	330.00	1
			中型客户	238.00	8
			小型客户	110.00	28
		金融云业务平台	中型客户	1,728.00	5
			小型客户	800.00	9
		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	大型客户	698.00	1
			中型客户	502.00	8
小型客户	233.00		3		
长亮科技	金融数据智能化项目	-	-	300.00	40
宇信科技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	一体化产品	-	600.00	20
		定制化产品	-	250.00	20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类别 /客户类型	单价 (万元)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最大值)
	析及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	咨询+实施业务	-	300.00	20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注 2：高伟达、华宇软件、科蓝软件、四方精创、银之杰、银信科技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与本项目不同，因此未列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单价区间为 110 万元至 1,728 万元，数量区间为 1 个至 40 个，由于客户类型、平台项目类型不同，各产品价格及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南天信息服务大型客户、中型客户的产品相比其他项目价格较高，本募投项目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合理范围内。

3) 项目三：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一、营业收入	2,450	4,350	8,700	15,500	19,850	21,750	17,400
1 软件开发及销售	2,200	3,450	6,100	9,800	11,250	12,700	10,250
1.1 盈利管理类业务	400	600	1,000	1,600	1,800	2,000	1,600
单价 (万元)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数量 (个)	2	3	5	8	9	10	8
1.2 成本管理类业务	500	750	1,250	2,000	2,250	2,500	2,000
单价 (万元)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数量 (个)	2	3	5	8	9	10	8
1.3 风险管理类业务	600	900	1,500	2,400	2,700	3,000	2,400
单价 (万元)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数量 (个)	2	3	5	8	9	10	8
1.4 价值分析类业务	250	750	1,000	2,000	2,250	2,500	2,000
单价 (万元)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数量 (个)	1	3	4	8	9	10	8
1.5 监管报送业务	450	450	1,350	1,800	2,250	2,700	2,250
单价 (万元)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数量 (个)	1	1	3	4	5	6	5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2 软件服务	250	900	2,600	5,700	8,600	9,050	7,150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项目基于银行金融机构精细化管理需求，结合监管部门对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把复杂的风险管理及经营管理系统进行分拆和整合，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整合后的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解决方案。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项目提供的核心软件产品主要包括 5 个主要类别，公司可提供一个或多个产品组合来满足客户的需求，由于大型银行及中小微金融机构均使用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平台，各产品单价区间较大，各产品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类别 / 客户类型	单价 (万元)	客户数量 / 项目数量 (最大值)
高伟达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智能信贷及风控系统	开发收入	750.00	8
			运维收入	142.50	30
长亮科技	价值管理平台项目	-	-	300.00	26
宇信科技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盈利管理类业务	-	200.00	10
		成本管理类业务	-	250.00	10
		风险管理类业务	-	300.00	10
		价值分析类业务	-	250.00	10
		监管报送业务	-	450.00	6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注 2：华宇软件、南天信息、科蓝软件、四方精创、银之杰、银信科技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与本项目不同，因此未列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单价区间为 142.50 万元至 750.00 万元，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最大值为 8 个至 30 个，本项目产品单价区间为 200 万元至 450 万元，产品数量最大值 46 个 (T+6 各产品数量加总)，因同一客户可部署多个产品组合，价格和产品数量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为中小微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标准化软件产品价格相对其他项

目较低、数量需求较大，云化服务平台价格相对较高、产品数量相对较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为金融机构提供综合性、智能化金融管理平台，“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全面的风险与价值管理解决方案，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产品数量相对较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和数量主要根据产品功能特征、公司当前实际客户基础和市场情况综合预估，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合理范围内。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总体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测算合理、谨慎。

(二) 结合公司折旧和摊销政策，人工成本、实施及外包服务费用、带宽租赁费用，并对比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效益测算中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十二、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测算情况

(1) 项目一：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为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带宽及 IDC 租赁费、外包服务费和项目实施费用等。财务预测期内，本项目的年均营业成本为 7,230.17 万元，各项成本占年均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成本结构	年均金额 (万元)	占项目营业成本比重
人工成本	3,689.00	51.02%
折旧及摊销	2,510.73	34.73%
带宽及 IDC 租赁	516.00	7.14%
外包服务费	292.21	4.04%
项目实施费用	222.23	3.07%

(2) 项目二：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财务预测期内，本项目的年均营业成本为 11,266.54 万元，各项成本占年均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成本结构	年均金额(万元)	占项目营业成本比重
人工成本	5,642.14	50.08%
折旧及摊销	3,718.72	33.01%
带宽及 IDC 租赁	960.00	8.52%
外包服务费	544.24	4.83%
项目实施费用	401.44	3.56%

(3) 项目三：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财务预测期内，本项目的年均营业成本为 6,534.40 万元，各项成本占年均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成本结构	年均金额(万元)	占项目营业成本比重
人工成本	3,249.29	49.73%
折旧及摊销	2,303.57	35.25%
带宽及 IDC 租赁	516.00	7.90%
外包服务费	264.44	4.05%
项目实施费用	201.11	3.08%

2、各项成本分析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公司历史工资标准及行业平均薪酬标准进行预估，人员构成主要包括研发人员（项目经理、算法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初中高级开发工程师、功能及性能测试工程师、风险精算师、业务分析师、需求分析师等）、运营及运维人员（运维经理、运维工程师、培训专员）及营销人员（销售总监、高级销售人员、普通销售人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均人工成本占年均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占比
高伟达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49.81%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占比
四方精创	金融级分布式数字化平台项目	40.52%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38.52%
	智能可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63.10%
银之杰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85.04%
均值		55.40%
宇信科技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51.0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0.08%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49.73%
宇信科技 2018 年-2020 年软件开发及服务人工成本占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93.44%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注 2：华宇软件、南天信息、长亮科技、科蓝软件、银信科技未披露募投项目人工成本，因此未列示。

注 3：银之杰可比募投项目为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为银行客户提供覆盖基础平台到前中后台 IT 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直接工资及福利费以生产相关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由于人员工资较高，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中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5.40%，本次募投项目人工成本占比区间为 49.73%至 51.02%，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2) 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主要为项目建筑及设备折旧成本、无形资产（软件费）摊销等。建筑、设备的折旧年限、无形资产（软件费）的摊销年限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本项目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折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0-40 年	5.00%	2.38%-4.75%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折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软件设备	5	0.00%	20.00%	3-5年	0.00%	2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与可比公司折旧摊销费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占比
高伟达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5.90%
华宇软件	华宇新一代法律AI平台建设项目	69.64%
	华宇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四方精创	金融级分布式数字化平台项目	29.39%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33.46%
	智能可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28.10%
银之杰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14.21%
均值		35.12%
宇信科技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34.7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33.01%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5.25%

注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注2：南天信息、长亮科技、科蓝软件、银信科技未披露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因此未列示。

注3：华宇软件募投项目为新一代法律AI平台建设项目、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投资较高，导致折旧摊销费较高。

注4：银之杰可比募投项目为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为银行客户提供覆盖基础平台到前中后台IT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硬件投资较少，导致折旧摊销费较低。

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占比平均值为35.1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占比为33.01%-35.25%，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占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34.73%、33.01%和35.25%。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为三个规模较大的项目并行实施，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已不能支撑新募投项目的开发，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购置新一批硬件、软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撑。此外，由于现有北京地区办公区域已满负荷运转且无法承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采用购置房产实施本次募投项

目。

(3) 项目实施费用

项目实施费用主要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软件实施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均项目实施费用占年均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占比
四方精创	金融级分布式数字化平台项目	5.70%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3.46%
	智能可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3.71%
银之杰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0.75%
均值		3.41%
宇信科技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3.07%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3.56%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08%
宇信科技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 ^注	-	3.29%

注：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由软件开发销售及软件服务两部分组成，公司 2018-2020 年项目实施费用未包含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

本次项目实施费用占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07%、3.56%和 3.08%，与公司过去三年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及谨慎性。与可比公司相比，本次募投项目项目实施费用处于合理区间。

(4) 外包服务费

外包服务费主要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外包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计算得出。各项目外包服务费与公司历史外包服务费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均外包服务费用/年均营业成本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0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83%

项目名称	年均外包服务费用/年均营业成本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4.05%
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 ^注	4.08%

注：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由软件开发销售及软件服务两部分组成，公司 2018-2020 年外包服务费未包含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

本次项目外包服务费占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04%、4.83%和 4.05%，与公司过去三年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及谨慎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外包服务费具体情况。

(5) 带宽及 IDC 租赁费

本次募投项目带宽及 IDC 租赁费用与可比公司带宽及 IDC 租赁（包括云资源及软件消耗费、通信资源租赁费等）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占比
高伟达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29%
四方精创	金融级分布式数字化平台项目	24.40%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24.56%
	智能可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5.09%
均值		17.09%
宇信科技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7.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8.52%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7.90%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注 2：华宇软件、南天信息、长亮科技、科蓝软件、银信科技、银之杰未披露募投项目带宽及 IDC 租赁费，因此未列示。

注 3：由于高伟达营业成本由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房屋及宽带租赁费、折旧摊销费组成，因在公开披露材料中，披露了年均收入、年均毛利、人工成本以及折旧摊销费，未披露房屋及宽带租赁费，故房屋及宽带租赁费根据营业成本构成反推得出。

公司 2020 年带宽及 IDC 租赁成本为 519.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37%。

IDC 独立机房为 IT 行业专用场所，需符合金融 IT 相关行业标准及等保标准等，公司需要租赁 IDC 机房用于存放、运行计算机、网络等设备。截至目前，公司服务器内存 30T，内存使用率达到 65%，存储 300T，存储使用率已经超过

80%，电子设备接近或处于满负荷运转的状态，且存储能力、算力较为紧张。本次募投项目硬件购置规模较大、研发人员数量增多且开发工作量较大，需要更大面积的 IDC 机房租赁支出用于设备托管，对网络带宽配置的要求也相对较高。

本次募投项目带宽及 IDC 租赁成本为结合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量及项目开发需求得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均值，但高于公司历史期带宽及 IDC 租赁成本占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测算基于自身以往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需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敏感性分析

假设各募投项目经营预测期内（7 年，含 3 年建设期）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5%、10%、20%、30%，及达到盈亏平衡点；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带宽及 IDC 租赁与募投项目测算值保持一致，项目实施费用及外包服务费按收入下降比例调整。营业收入变化对各项目平均毛利率及平均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项目	收入下降比例				
		5%	10%	20%	30%	盈亏平衡点 ^注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平均毛利率	46.17%	43.86%	37.29%	28.85%	17.74%
	平均净利润(万元)	3,686.70	3,245.28	2,160.17	1,075.04	-0.0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平均毛利率	43.22%	40.77%	33.82%	24.88%	15.77%
	平均净利润(万元)	5,123.02	4,471.12	2,867.63	1,264.13	-0.05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平均毛利率	46.24%	43.93%	37.38%	28.95%	17.37%
	平均净利润(万元)	3,370.25	2,971.51	1,989.48	1,007.30	-0.03

注：各项目经营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原测算值的 60.11%、62.15%、59.74%时，达到各项目的盈亏平衡点。

假设各募投项目经营预测期内，营业收入为原测算值的 80%，预计未来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年均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40.00	3,880.00	7,760.00	13,580.00	17,480.00	19,400.00	15,520.00	11,365.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15.98	5,238.46	7,559.42	8,825.80	8,967.02	8,896.80	8,087.48	7,127.28
其中：人工成本	1,590.00	3,208.00	4,205.00	4,205.00	4,205.00	4,205.00	4,205.00	3,689.00
项目实施费用	30.35	60.69	121.38	212.42	273.42	303.45	242.76	177.78
外包服务费	39.90	79.80	159.60	279.31	359.52	399.01	319.21	233.77
折旧及摊销	139.73	1,373.96	2,557.44	3,613.07	3,613.07	3,473.34	2,804.51	2,510.73
带宽及 IDC 租赁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二、毛利	-375.98	-1,358.46	200.58	4,754.20	8,512.98	10,503.20	7,432.52	4,23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186.52	272.69	302.64	242.11	143.42
销售费用	204.56	369.13	513.26	631.95	711.49	750.64	671.51	550.36
管理费用	168.45	336.89	673.79	1,179.13	1,517.76	1,684.47	1,347.57	986.86
研发费用	16.30	32.59	65.18	114.07	146.83	162.95	130.36	95.4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765.29	-2,097.07	-1,051.65	2,642.54	5,864.23	7,602.49	5,040.96	2,462.32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264.25	586.42	760.25	504.10	302.15
四、净利润	-765.29	-2,097.07	-1,051.65	2,378.29	5,277.80	6,842.24	4,536.86	2,160.17

若营业收入为原测算值的 80%，本项目年均净利润 2,160.17 万元，较募投项目测算年均净利润 4,321.94 万元下降 50.02%；年均毛利率 37.29%，较募投项目测算年均毛利率 49.11%下降 11.82%。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年均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60.00	5,720.00	11,440.00	20,120.00	25,840.00	28,600.00	22,880.00	16,794.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234.10	7,583.13	12,643.82	13,946.37	14,153.49	13,460.51	11,780.19	11,114.51
其中：人工成本	2,374.00	3,556.00	6,713.00	6,713.00	6,713.00	6,713.00	6,713.00	5,642.14
项目实施费用	46.30	80.27	251.26	413.75	520.83	572.50	465.42	335.76
外包服务费	60.88	117.65	424.57	576.38	676.41	724.68	624.65	457.89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年均金额
折旧及摊销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带宽及 IDC 租赁	792.92	2,869.21	4,294.99	5,283.24	5,283.24	4,490.32	3,017.13	3,718.72
二、毛利	-1,274.10	-1,863.13	-1,203.82	6,173.63	11,686.51	15,139.49	11,099.81	5,67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65.11	403.10	446.16	356.93	210.19
销售费用	185.37	326.65	483.31	660.33	776.98	833.27	716.61	568.93
管理费用	257.01	496.66	993.31	1,746.98	2,243.64	2,483.29	1,986.63	1,458.22
研发费用	24.86	48.05	96.09	169.00	217.05	240.23	192.19	141.0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741.34	-2,734.48	-2,776.53	3,332.21	8,045.74	11,136.55	7,847.45	3,301.37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333.22	804.57	1,113.65	784.75	433.74
四、净利润	-1,741.34	-2,734.48	-2,776.53	2,998.99	7,241.17	10,022.89	7,062.71	2,867.63

若营业收入为原测算值的 80%，本项目年均净利润 2,867.63 万元，较募投资项目测算年均净利润 6,074.19 万元下降 52.79%；年均毛利率 33.82%，较募投资项目测算年均毛利率 46.33%下降 12.51%。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年均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60.00	3,480.00	6,960.00	12,400.00	15,880.00	17,400.00	13,920.00	10,285.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62.52	5,298.64	7,300.65	7,834.50	7,960.51	7,419.00	6,513.22	6,441.29
其中：人工成本	1,579.00	2,806.00	3,672.00	3,672.00	3,672.00	3,672.00	3,672.00	3,249.29
项目实施费用	30.66	54.43	108.87	193.96	248.39	272.17	217.74	160.89
外包服务费	40.31	71.58	143.15	255.04	326.61	357.88	286.30	211.55
折旧及摊销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带宽及 IDC 租赁	596.55	1,850.63	2,860.64	3,197.51	3,197.51	2,600.96	1,821.18	2,303.57
二、毛利	-802.52	-1,818.64	-340.65	4,565.50	7,919.49	9,981.00	7,406.78	3,844.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179.97	247.73	271.44	217.15	130.90
销售费用	164.97	240.97	411.94	522.89	593.86	624.85	553.88	444.77
管理费用	170.18	302.16	604.32	1,076.67	1,378.83	1,510.81	1,208.65	893.09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年均金额
研发费用	16.46	29.23	58.46	104.16	133.39	146.16	116.92	86.4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154.14	-2,391.00	-1,415.38	2,681.82	5,565.68	7,427.74	5,310.17	2,289.27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268.18	556.57	742.77	531.02	299.79
四、净利润	-1,154.14	-2,391.00	-1,415.38	2,413.64	5,009.11	6,684.96	4,779.15	1,989.48

若营业收入为原测算值的 80%，本项目年均净利润 1,989.48 万元，较募投资项目测算年均净利润 3,952.98 万元下降 49.67%；年均毛利率 37.38%，较募投资项目测算年均毛利率 49.18%下降 11.80%。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亏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和数量主要根据产品功能特征、公司当前实际客户基础和市场情况进行综合预估。由于存在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供求关系等不确定因素，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客户数量不达预期的情况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本次募投资项目投产后，如果预测期收入分别为目前测算值的 60.11%、62.15%、59.74%，募投资项目可能将亏损，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 结合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情况，披露募投资项目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高于近三年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十二、发行人募投资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主营业务成本测算

的合理性及谨慎性、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效益指标与公司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效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平均/达产 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年)
高伟达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97%	平均毛利率	13.95%	5.43
华宇软件	华宇新一代法律AI平台建设项目	40.63%	平均毛利率	15.33%	5.2
	华宇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41.38%		16.41%	4.91
	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42.67%		16.99%	4.68
南天信息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50.84%	平均毛利率	15.29%	5.49
长亮科技	分布式核心金融开放平台项目	50.16%	达产毛利率	22.23%	6.57
	开放银行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52.04%		18.54%	6.81
	金融数据智能化项目	35.83%		15.41%	7.14
	价值管理平台项目	31.79%		17.62%	7.05
科蓝软件	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40.00%	达产毛利率	12.68%	6.32
	非银行金融机构IT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40.00%		13.33%	6.33
	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42.00%		12.42%	6.24
四方精创	金融级分布式数字化平台系统项目	49.87%	达产毛利率	12.33%	6.07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47.15%		12.52%	6.01
	智能可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47.15%		16.30%	5.73
银之杰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47.89%	平均毛利率	16.24%	6.01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平均/达产 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年)
银信科技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58.14%	平均毛利率	15.14%	7.09
平均值		44.93%	-	16.75%	5.97
宇信科技2020年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		40.18%	-	-	-
宇信科技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9.11%	平均毛利率	14.28%	6.06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6.33%		16.70%	5.51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49.18%		15.14%	5.94

注：高伟达、华宇软件、南天信息、银之杰、银信科技在公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长亮科技、科蓝软件、四方精创披露了募投项目达产毛利率。为确保可比较性，上表中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平均值选取平均毛利率作为比较。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平均值为上表中所有可比公司的均值。

由于软件行业内的大多数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属于非标准化服务，因此不同公司的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平均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2、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的原因

近三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9.52%，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原因为：

(1) 本次募投项目较公司现有业务采用更加新兴技术，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较为独立的集中式单一业务系统。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是按照云化服务标准开发的分布式架构，为中小微金融机构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包括标准化软件产品、开放金融赋能服务平台，从多场景多流程视角来全面服务客户。本项目的开发设计是按照云化服务的标准进行的重新开发，与公司原有的单体系统及分布式系统架构相比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差异和技术升级。

公司目前在数据技术领域偏向于网点的软硬件结合升级改造，包括网点智

能升级、互联网银行网上营业厅及相关独立场景，缺少系统性且数据分析及应用能力较为基础、简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嵌入了目前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大数据采集、计算、存储、挖掘、应用等全栈能力，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全行级、多场景、多法人、实时的系统化数据智能分析及应用需求。本项目并非简单对原有产品的升级或重构，而是全面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新兴技术为依托构建的全新平台。

公司目前风控类业务较为零散，缺少整体性、系统性规划。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项目为结合监管对金融机构风控的要求及客户需求新开发的平台，结合监管部门对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把复杂的风险管理及经营管理系统进行分拆和整合，为金融机构提系统化的全面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集合风险管理、盈利管理、成本管理以及监管合规等子系统，搭建一款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同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将子产品进行重新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产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的各子系统、子模块均为基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进行新开发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较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差异，采用新兴技术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高于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

(2) 本次募投项目较公司现有业务在目标客户群体方面有所不同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取得牌照的消费金融公司、中小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根据公司 2018-2020 年业务情况，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客户的年均毛利率分别为 34.7%、36.0%；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客户的年均毛利率分别为 45.5%、41.6%，中小银行客户的毛利水平相较大型银行高。

因此，从本项目目标的客户群体来看，本项目运营期的综合毛利水平较公司现有毛利水平高。

(3) 本次募投项目较公司现有业务人均产出更高

从成本结构看，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折旧及摊销构成，募投项目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分别占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3.55%、45.29%。公司 2018-2020 年年均人工成本/年均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为 65.17%，本次募投项目人工成本占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

从人均产出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整体人均产值为 28.16 万元（按照人均收入口径，人员未包括财务、行政等后台非业务部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人均产值为 62.5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均值，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开支较大，项目实施全部为新的高性能设备投入并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新增设备、设施的运行效率较现有业务更高，带来的规模效应及人均产值提升更显著，也提高了募投项目整体毛利率。

（4）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入较大，运营期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保持稳定，收入持续增长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随着公司研发募投产品，人员薪酬、固定资产等投入较大，而本项目建设及产品研发完成进入运营期后，不再新增人员投入，占项目成本比例较高的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保持稳定，同时预计产品销售量及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因此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合理范围内，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因业务形态、客户结构、项目效益等原因，预期毛利率相对高于近三年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结合敏感性分析，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波动对募投项目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因此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融资安排，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缺口资金的来源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因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及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1、募投项目缺口资金的来源及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募投项目缺口资金的来源及可行性

（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融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1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4,759.25	28,174.11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7,914.70	38,499.08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8,763.10	24,994.28
4	补充流动资金	32,248.95	19,832.53
	合计	173,686.00	111,5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4.14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17 亿元，资金缺口 4.97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35.15%。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共需资金 44,759.25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19,176.9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3,821.60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11,760.75 万元。“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共需资金 57,914.7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25,717.36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6,721.34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15,476.00 万元。“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共需资金 38,763.1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17,920.08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1,234.02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9,609.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缺口资金的来源及可行性

公司未来将通过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投入，从而确保项目的稳步实施，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1、经营积累：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逐年提高，

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98,158.73	265,172.68	214,056.07
净利润	45,297.80	27,325.44	19,736.11
累计未分配利润	110,239.16	74,538.85	57,788.59
货币资金	135,612.42	101,763.93	95,04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2.29	18,052.07	17,091.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步提升，公司每年生产经营形成的积累资金可用于补充上述资金缺口。

2、银行贷款：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态良好，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15.40亿元，能够为本项目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缺口提供资金来源。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	可使用授信额度	期限 ^注	利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40,000.00	40,000.00	一年	3.8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19,999.89	一年	3.8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0	20,000.00	一年	3.85%
4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0	20,000.00	一年	3.8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	10,000.00	一年	3.85%
6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1,000.00	9,791.40	一年	3.85%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10,000.00	3,999.99	一年	3.80%
8	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8,000.00	4,000.00	一年	3.85%
合计		154,000.00	127,791.28	-	-

注：以上授信合同均可续期，因此可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每年生产经营形成的积累资金保持增长，可使用授信额度较高，能够弥补募集资金投入的缺口。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

2、相关风险因素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之“(四)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4.14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17 亿元，资金缺口 4.97 亿元，尽管发行人拟通过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上述资金缺口，但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问题、银企关系恶化无法取得银行贷款或无法筹集足额资金等，存在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无法弥补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开信息，了解金融科技政策、市场竞争情况、技术发展趋势；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预期销量；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测算表，分析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的依据及过程、合理性及谨慎性；

2、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折旧和摊销政策，取得人工成本、实施及外包服务费用、带宽及 IDC 租赁费用等财务数据，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营业务成本测算表，核对历史数据与预测数据是否一致；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测算情况；分析效益测算中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反馈回复、募集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情况；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效益测算表，分析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及高于近三年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取得银行授信合同，分析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来源情况及可行性。

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公司编制的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表，了解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核对公司进行测算时所采用的历史数据与相关实际数据是否一致，**分析营业收入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2、获取公司编制的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测算表，了解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核对公司进行测算时所采用的折旧和摊销、人工成本、实施及外包服务费用、带宽租赁费用的历史数据与相关实际数据是否一致，**分析效益测算中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3、获取公司整理的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情况，并与相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

4、了解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表，分析**高于近三年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5、了解募投项目缺口资金的来源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因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及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基于效益测算谨慎性的原则，顺应分布式架构、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数量及定价进行预估；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产品功能、客户需求、项目规模有所不同，差异较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和数量主要根据产品功能特征、公司当前实际客户基础和市场情况综合预估，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合理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测算合理、谨慎。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的依据及过程以

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2、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公司募投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测算基于自身以往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需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效益测算中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3、经比较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合理范围内，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合理；因本次募投项目业务特征、目标客户群体及收入结构情况有所不同，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相对高于近三年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高于近三年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三年，发行人将通过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投入，补充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从而确保项目的稳步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在测算主营业务收入时涉及采用的历史期间财务数据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期间实际数据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测算的依据及过程以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基于历史期间财务数据分析，我们没有注意到使我们认为测算假设没有为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提供合理基础的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在测算主营业务成本时涉及采用的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带宽及 IDC 租赁费用相关历史期间财务数据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期间实际数据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效益测算中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基于历史期间财务数据分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对比情况，我们没有注意到使我们认为测算假设没有为主营业务成本测算提供合理基础的情形；**

3、发行人上述回复中关于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情况、公司募投项目预

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高于近三年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服务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没有注意到使我们认为测算假设没有为募投项目预期毛利率测算提供合理基础的情形；**

4、发行人上述回复中关于募投项目缺口资金的来源及可行性，以及因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导致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及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问题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为 5.89 亿元，占当期归母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5.43%。同时，公司持有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份，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公司未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投资企业的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模式、具体产品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公司未将其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2）结合各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企业的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及回收情况、债务情况、业务模式等，说明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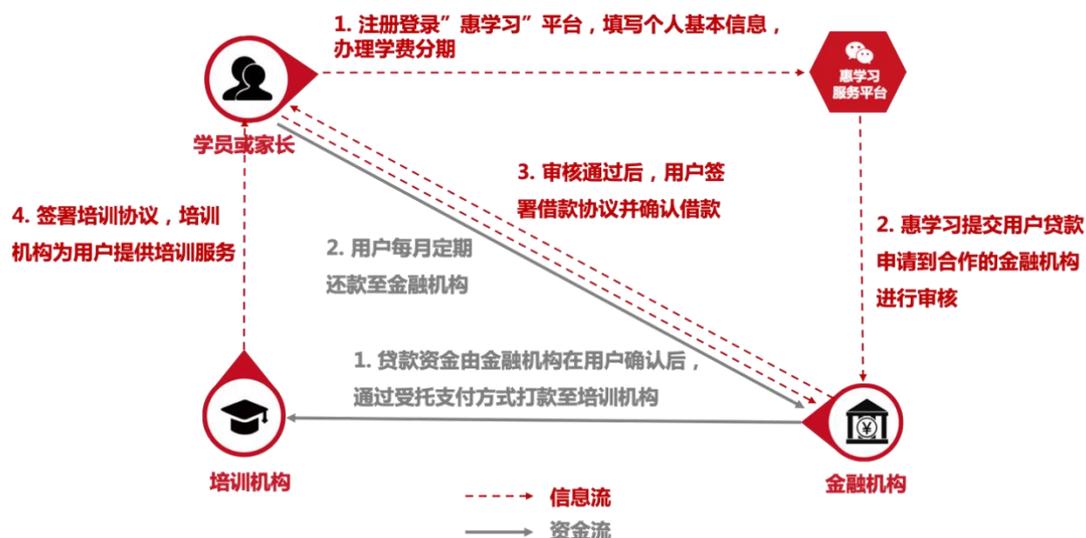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一）结合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模式、具体产品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公司未将其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回复：

泽学教育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主营业务为 19-60 岁成年用户的职业技能类、成人再教育类、兴趣爱好类等培训教育提供教育消费信贷服务。通过旗下产品“惠学习”，泽学教育为需要参加培训的用户提供学费分期服务，对接相关的培训机构及持牌金融机构。泽学教育为学费分期的金融服务业务提供初步的用户筛查和风险控制，提升金融机构的消费贷款的审批效率；同时，通过连接资金方，以学费分期的形式帮助教育机构提升销售转化率。“惠学习”教育分期产品流程如下图所示：



泽学教育主要拓展教育领域的消费金融场景，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和积累，为宇信科技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的科技产品化探讨和合作提供了可能性；宇信科技则为包括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在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可以借助泽学教育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实现技术输出及应用。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需拓展消费金融的具体应用场景，而像泽学教育这样的场景提供方需在技术水平、合规管理等方面满足金融机构的严格要求。因此，宇信科技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对接金融机构和场景方，是在教育消费场景下的合作尝试。

通过投资泽学教育，宇信科技与泽学教育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产生业务协同，泽学教育为金融机构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提供了具体的落地场景，公司为泽学教育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提供 IT 系统开发、系统运营维护等信息化服务，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合规管理。公司对泽学教育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主要为更好的服务金融机构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合作粘性。

虽然公司与泽学教育存在一定业务协同，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性投资（包含对泽学教育的投资）占比为 26.07%，未超过 30%。

(二) 结合各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说明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企业的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核算科目	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投资成本 ①	按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②	权益性投资的 公允价值变动 ③	投资商 誉减值 ④	2021年3月31 日账面价值 ⑤=①+②+③+ ④	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 合理性	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减值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
1	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净利润-881.41万元, 2021年1-3月净利润-262.57万元	3,000.00	-476.03	-	-	2,523.97	派衍信息目前处于新产品研发投入阶段, 同时2019年、2020年受疫情影响收入未达预期, 因亏损导致公司对该笔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	否, 派衍信息科技经营暂时性亏损, 业务持续经营, 在目前账面价值基础上未出现减值迹象
2	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1}	4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净利润559.23万元, 2021年1-3月	1,780.24	15.5	-	-804.75	990.99	2015年公司收购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成为子公司, 2015年底因经营未达预期已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2015年底因经营未达预期已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序号	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核算科目	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投资成本 ①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②	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③	投资商誉减值 ④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⑤=①+②+③+④	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净利润-332.06万元						准备。2020年6月公司对宇信鸿泰信息技术减资后持股比例下降为40%，减资剩余的投资成本中包含已计提减值的商誉804.75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损益调整15.5万元主要包括1)投资后至减资时点按照宇信鸿泰信息技术净资产变动按比例享有109.49万元，按减资时点公允价值核算的处置损失36.75万元；2)根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31日宇信鸿泰信息技术净资产变动按比例享有88.24万元。	准备，减资后在目前账面价值基础上未出现减值迹象
3	上海宇信融泰软件有限公司	24%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净利润-9.66万元， 2021年1-3月净利润-26.78万元	120.00	-8.75	-	-	111.25	上海宇信融泰成立于2020年7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创业前期投入阶段，因2020年亏损导致公司对该笔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	否，在目前账面价值基础上未出现减值迹象
4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净利润-0.52万元， 2021年1-3月净利润-2.74万	500.00	-1.63	-	-	498.37	成都智暄成立于2020年11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创业前期投入阶段，因2020年亏损导致公司对该笔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	否，在目前账面价值基础上未出现减值迹象

序号	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核算科目	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投资成本 ①	按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②	权益性投资的 公允价值变动 ③	投资商 誉减值 ④	2021年3月31 日账面价值 ⑤=①+②+③+ ④	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 合理性	是否出现减值迹 象,减值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
				元						投资成本。	
5	中关村科技 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1601. HK)	1.65%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	2020年净利润 16,146.60万元	3,384.76 万港元	-	-1,013.02	-	1,975.08	公司以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开的股 价计算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 值。截至2021年3月31日,依 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价核算的该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低于公司的投 资成本。	否,中关村科技租 赁净利润保持稳 定,在目前账面价 值基础上未出现 减值迹象
6	宇新(厦门) 大数据股权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	其他非 流动金 融资产	2020年净利润 -725.63万元, 2021年1-3月 净利润-195.88 万元	1,000.00	-21.22	-10.42	-	968.36	2020年9月,公司将22.5%宇信 大数据的出资份额转让,剩余 2.5%的出资份额对应的投资成本 1,000万元及账面价值978.78万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31日 公允价值变动-10.42万元。	否,处于前期投资 阶段,亏损主要为 支付的合伙企业 管理费,在目前账 面价值基础上未 出现减值迹象

(三) 结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及回收情况、债务情况、业务模式等，说明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1、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及回收情况、债务情况、业务模式

(1) 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4,217.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73,790.51
其他货币资金	427.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1.0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99.73
合计	74,2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781.28
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31.75%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存出投资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 应收账款及回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1,459.51 万元，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34.84%。应收账款期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为 14,231.56 万元，占比 16.26%。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还款能力强，一般集中在年末付款，第一、二季度为回款淡季。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96.97 万元，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保证金	1,995.30
押金	286.88
非关联方往来款	0.08
备用金借款	45.33
股权转让款	28.00
坏账准备计提	-258.63
合计	2,09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781.28
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0.9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2021年3月末，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根据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信息集团公司签署的《软件园三期研发楼订单式定制项目预约意向书》支付计划购入的厦门市软件园三期C03地块研发楼的购买意向金1,000万元，合同约定该款项将在公司支付购房款时退回；同时，公司投标项目增加，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3) 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负债138,373.1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7,000.00
应付票据	1,338.25
应付账款	9,972.7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50,371.04
应付职工薪酬	30,562.70
应交税费	9,524.60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8,02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01
其他流动负债	54.88
流动负债合计	137,684.11
长期借款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收益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07
合计	138,373.18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合同负债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费等；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报销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押金、股权转让费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以上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 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科技服务，始终围绕包括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核心需求，为满足客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的应用需求提供覆盖业务类、渠道类和管理类相关产品 and 解决方案。

公司客户中包括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为更好的服务消费金融公司等中小金融机构客户，更全面的了解中小金融机构客户的需求，公司对晋商消费金融、湖北消费金融等企业进行参股，更深入了解消费金融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格局及业务模式。

2016年2月，公司参股晋商消费金融，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晋商消费金融净利润分别为5,221.95万元、5,418.03万元及2,338.57万元。2016年12月、2019年12月，公司参股湖北消费金融，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湖北消费金融净利润分别为11,088.11万元、1,632.77万元及2,579.51万元。公司对其参股获得良好投资回报，同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

因此，公司的对外投资以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为主，通过参股投资方式建立合作纽带，可以深入了解所投资行业的业务模式、运营方式等，更好的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比例为**26.07%**，未超过30%，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一	财务性投资项目		
1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12.42	15,180.13
2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77.71	19,232.96
3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15.66	10,405.15
4	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99.47	11,178.40
5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26.58	1,975.08
6	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25	968.36
	小计	60,305.09	60,440.08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403.51	233,781.28
三	调整项		
1	扣减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类金融投资）	2,226.58	1,975.08
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76.94	231,806.19
五	财务性投资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比例	26.20%	26.07%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一/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分别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后续处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事项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将处置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股权，并于本承诺出具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处置工作，届时，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股权。

2) 宇琴鸿泰、洪卫东分别作为宇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宇信科技无法在本承诺出具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处置计划，宇琴鸿泰/洪卫东将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作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收购宇信科技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全部股权，确保宇信科技在本承诺出具日起6个月内完成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处置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围绕金融机构核心需求提供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相关对外投资主要是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主，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比26.0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剔除珠海宇诚信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为21.58%。公司及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分别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后续处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事项的承诺，假设剔除中关村科技租赁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为20.56%，财务性投资比例均未超过30%。

3、相关风险因素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市场与业务经营风险”之“(十一) 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比例为26.07%。如果公司未来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或现有财务性投资企业较大发展，将导致账面价值大幅上升，财务性投资比例将

有所提高，以至于超过监管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比例上限，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满足监管规定的条件，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开信息，了解上海泽学业务模式、具体产品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分析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2、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及会计政策，取得派衍信息科技等 6 家投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分析投资企业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3、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取得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负债等财务数据，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分析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开信息，了解上海泽学业务模式、具体产品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了解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2、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及会计政策，取得派衍信息科技等 6 家投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分析投资企业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3、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取得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负债等财务数据，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分析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泽学教育为需要参加培训的用户提供学费分期服务，发行人对泽学教育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主要为更好的服务金融机构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合作粘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泽学教育的投资认定为

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对派衍信息科技等 6 家投资企业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具有合理性，相关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主要是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主，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泽学教育为需要参加培训的用户提供学费分期服务，发行人对泽学教育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主要为更好的服务金融机构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合作粘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泽学教育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对派衍信息科技等 6 家投资企业账面价值低于投资成本具有合理性，**相关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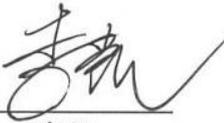
3、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主要是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主，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财务性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凯 蔡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6月 1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

